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粤经信技改〔2017〕55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 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 and 科技促进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规〔20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贯彻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区）要深刻认识加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对促进产业聚焦群区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推动制造强省建设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示范基地的管理和创建工作，认真组织对管理办法的学习理解，进一步宣传和解读好管理办法，并对

照梳理本地区主导产业特色鲜明、水平和规模居全国领先地位，具有突出的行业领先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示范区，积极组织做好示范基地的创建工作。

二、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已有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的管理，严密组织基地企业安全生产，集中各方资源，支持国家示范基地发展和优势项目建设，着力提升示范基地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争创“中国制造 2025”卓越提升试点示范基地。

三、要进一步加强对示范基地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常态化信息收集、挖掘和共享机制，加大对示范基地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力度。每年 4 月 15 日前，将示范基地上一年度的发展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年3月8日

（联系人：曾繁华，电话：020-83135813）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规〔2017〕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国家新型工业化 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行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做好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工作，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区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年1月10日印发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进制造强国战略实施，进一步加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示范基地）管理工作，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区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示范基地是指现有产业园区（集聚集群区）按照新型工业化要求改造提升，经省级示范基地培育创建，形成的主导产业特色鲜明、发展水平和规模效益居行业领先地位，在协同创新、集群集约、智能融合、绿色安全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走在全国前列的产业集聚集群区。

第三条 国家示范基地评审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中国制造 2025》产业布局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家示范基地评审及相关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负

责组织本地区国家示范基地申报和省级示范基地的创建管理工作，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国家示范基地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国家示范基地分两个系列，即规模效益突出的优势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优势产业示范基地）和专业化细分领域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第六条 国家示范基地的主要产业领域包括：装备制造、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军民融合，以及新兴的产业领域，重点包括：工业设计、研发服务、工业物流等服务型制造领域，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安全产业、应急产业等节能环保安全领域，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围绕“互联网+”涌现的新产业、新业态等。

第七条 支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创建国家示范基地。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困难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对特殊类型地区国家示范基地的申报和评价标准给予适当放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国家示范基地申报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产业实力和特色。主要衡量申报基地产业规模、

集聚程度、产业特色、市场竞争力、行业地位等方面情况。含 2 项优势产业示范基地条件、3 项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条件和 1 项通用条件。

（二）创新能力。主要衡量申报基地创新投入、创新平台、创新成果、协同创新等方面情况。含 2 项优势产业示范基地条件和 3 项通用条件。

（三）质量效益。主要衡量申报基地生产效率、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情况。含 1 项优势产业示范基地条件和 3 项通用条件。

（四）节能环保。主要衡量申报基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制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情况。含 2 项优势产业示范基地条件和 3 项通用条件。

（五）集约程度。主要衡量申报基地土地集约利用等方面情况。含 3 项优势产业示范基地条件。

（六）安全生产。主要衡量申报基地安全生产的管理和效果等方面情况。含 2 项通用条件。

（七）两化融合。主要衡量申报基地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化水平、智能制造等方面情况。含 2 项优势产业示范基地条件和 3 项通用条件。

（八）公共服务。主要衡量申报基地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等方面情况。含 2 项通用条件。

（九）发展环境。主要衡量申报基地人力资源保障、地

方政府支持等方面情况。含 2 项通用条件。

(十) 合法合规。主要衡量申报基地合规性、规划制定、命名规范等方面情况。含 4 项通用条件。

国家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具体要求附后，可根据实际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支持新兴的产业领域示范基地的培育，对于以新产业、新业态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示范基地，将参照以上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条件及时调整完善。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国家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由所在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政府提交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所申报基地原则上应为省级示范基地。申报的具体要求以每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国家示范基地申报要求如下：

(一) 申报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的上报文件；
2. 国家示范基地申报表；
3. 创建国家示范基地工作方案；
4. 示范基地产业发展规划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原件）；

5. 示范基地空间布局图;
6. 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落实专项支持资金的证明文件。

(二) 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开数据为准。

(三)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版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申报材料电子版通过“示范基地在线报送系统”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并提交申报材料原件一式两份。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结合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评估结果征求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意见, 形成审核意见, 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集聚集群区进行公告, 授予“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内容·所在地)”称号, 每年集中公告和授牌一次。

第四章 管理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示范基地名录及发展情况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布, 并适时更新。

第十五条 国家示范基地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发展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从产业实力、质量效

益、创新能力、绿色、集约、安全、融合水平、发展环境等方面，组织对国家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进行评价，发布评价结果，以星级体现（星级越高表示发展质量越好），作为国家示范基地分级分类指导及动态管理的基础和依据。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依托发展水平居全国领先地位、具有很强带动性的国家示范基地，实施卓越提升计划。对综合评价结果为五星的国家示范基地，经遴选，确定为“中国制造2025”卓越提升试点示范基地，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先进制造基地。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国家示范基地进行动态管理，实行退出机制。及时将退出结果通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

国家示范基地如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Ⅱ级或Ⅰ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直接公告退出，不再对其进行发展质量评价。

对综合评价结果为三星以下的国家示范基地，给予提醒、通报，责令整改；对连续两次综合评价结果为三星以下的，公告退出，以保持示范基地发展的先进性。

第十九条 对已授牌的国家示范基地，如发现弄虚作假，直接公告退出，并暂停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一年度的申报工作。

第二十条 加强部门协调和部省联动，集中各方资源，

支持国家示范基地发展和优势项目建设。加强对示范基地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常态化信息收集、挖掘和共享机制，加大对示范基地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力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规〔2009〕35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附件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类别	条件	指标性质 ¹	适用范围 ²
产业实力和特色	产业集聚集群区年销售收入≥300亿元 (特殊类型地区: ≥150亿元)	约束性	优势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产业集聚集群区销售收入比重≥50%	约束性	优势
	产业集聚集群区内企业专注于一个或两个相关性较强的细分产业领域	约束性	特色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据前列,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	约束性	特色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产业集聚集群区销售收入比重≥70%	约束性	特色
	主导产业规模和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拥有多家业内骨干企业	约束性	通用
创新能力	产业集聚集群区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2%	约束性	优势
	主导产业方面的国家级研发机构≥1家,或主导产业方面的省级研发机构≥3家	约束性	优势
	主(参)编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数量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约束性	通用
	规模以上企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0.7件	引导性	通用
	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协同创新能力较强,研发成果向实际产品有效转化	引导性	通用
质量效益	全员劳动生产率水平及年增速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约束性	通用
	主导产业增加值率年度提升≥0.5个百分点	引导性	通用
	企业普遍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约束性	优势

1 指标性质中,“约束性”是指国家示范基地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引导性”是指国家示范基地建议具备的优选条件。

2 适用范围中,“通用”指适用于优势、特色两个系列国家示范基地的条件;“优势”指仅适用于规模效益突出的优势产业示范基地;“特色”指仅适用于专业化细分领域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类别	条件	指标性质 ¹	适用范围 ²
	拥有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区域品牌建设成效显著	引导性	通用
节能环保	完成国家或省级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	约束性	通用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约束性	通用
	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约束性	优势
	可再生能源占产业集聚集群区用电量比例 $\geq 1\%$ ³	约束性	优势
	绿色制造体系完善	引导性	通用
集约程度	工业建筑容积率 ≥ 0.6	约束性	优势
	单位土地平均投资强度 ≥ 4000 万元/公顷 (特殊类型地区: ≥ 3000 万元/公顷)	约束性	优势
	单位土地平均产值 (销售收入) ≥ 4000 万元/公顷 (特殊类型地区: ≥ 3000 万元/公顷)	约束性	优势
安全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 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约束性	通用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约束性	通用
两化融合	信息基础设施完善	约束性	通用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⁴ $\geq 72\%$	约束性	优势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⁵ $\geq 50\%$	约束性	优势
	骨干企业通过两化融合贯标或纳入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引导性	通用
	骨干企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主要环节采用智能制造系统和装备, 信息化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引导性	通用

3 对高载能产业集聚集群区该条件暂不要求。

4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应用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总数量。

5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的平均值。

类别	条件	指标性质 ¹	适用范围 ²
公共服务	建有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平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平台	约束性	通用
	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人才培养等面向产业集聚集群区提供有效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齐全	约束性	通用
发展环境	所在地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劳动关系和谐	约束性	通用
	所在地政府在发展规划、财政政策、政务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对产业集聚集群区发展给予支持，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少于1000万	约束性	通用
合法合规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约束性	通用
	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规划	约束性	通用
	有较完善的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方案和产业发展规划	约束性	通用
	申报名称反映主导产业特色，符合分类规范	约束性	通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